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胡红良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271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4900元及利息（以104900元为基数，按3.5元/天从2025年3月13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金融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吉振宇独任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